

ICS 13.200

CCS A 90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58—2021

---

## 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 应急处置指南

Imported frozen food centralized supervision warehouse—Guide for  
emergency response

2021-04-15 发布

2021-05-01 实施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急处置启动.....	2
5 应急处置措施.....	2
6 应急评估与研判.....	3
7 应急结束与总结.....	4
8 应急保障.....	4
附录 A（资料性） 进口冻品新冠核酸检测阳性结果判定方法.....	6
附录 B（资料性） 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应急处置流程图.....	7
附录 C（资料性） 深圳市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货品处置指引.....	8
附录 D（资料性） 深圳市集中监管仓专班各组应急职责.....	10
参考文献.....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生文、景强、周鹏、张焰、杨纬华、肖梅良、黎志文、杨志花、曹日文、蒋青青、梁晟铭、秦益楠、蒙俊、杨寓涵、李思果、翁家柱、张思煌、崔媛媛、罗洒、吴萍、颜方沁、谢妙琦、苏巍、张旭杰、周哲、胡龙珍、练晓、薛平。

# 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 应急处置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冠肺炎疫情中，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开展应急工作的处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2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DB4403/T 131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228、DB4403/T 13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 imported frozen food centralized supervision warehouse

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每批抽检全检测、每件冻品外包装全消杀、每件进口冻品全追溯的“三全”管理要求，对从深圳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并在深圳存储、销售、加工的进口冻品，在其储存、销售、加工前必须进入的冻品集中监管仓库。本文件中简称为集中监管仓。

### 3.2

**冻品** frozen food

在 $\leq -18^{\circ}\text{C}$ 储存、运输和销售的畜肉、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属于冷链食品的一类。

注：集中监管仓管控的冻品目录清单由相关部门确定。

### 3.3

**冷库** cold store

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仓储建筑，为集中监管仓中完成核酸检测和外包装全消毒的进口冻品的暂时储存场所。

### 3.4

**应急** emergency

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或事件，又称为紧急情况；本文件中为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出现新冠肺炎检测阳性结果的货品或人员的应急。

### 3.5

#### 应急处置 emergency response

按照规定的技术措施和要求对紧急情况下防止新冠病毒扩散、对进口冻品进行安全无害和减量处理并对相关人员、环境进行处置的过程。

### 3.6

#### Ct 值 cycle threshold value

通过 real-time RT-PCR 技术实时监测反应管中荧光经历多少循环数达到预定的阈值。

注：通过加入荧光基团，使得核酸逆转录复制形成新的DNA链中含有荧光标记，就可以记录荧光数量判断病毒核酸浓度。病毒核酸浓度越高，荧光强度越高，循环阈值Ct越小。

## 4 应急处置启动

当初筛新冠病毒阳性经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为阳性样品时(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结果判定方法见附录 A)，立即启动对货品和相关人员的管控措施（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应急处置流程见附录 B）。

## 5 应急处置措施

### 5.1 信息上报

5.1.1 进口冻品抽样检测阳性时，经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检阳性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和疾控机构），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同批次相关阳性货品采取临时封存、工作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并对接触阳性食品人员及时开展相关核酸检测，并根据个人防护及暴露情况及检测结果决定是否进行隔离或转院治疗，深圳市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货品处置指引见附录 C。

5.1.2 集中监管仓在对工作人员开展日常抽样核酸检测发现阳性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封锁园区，限制人员出入，启动人员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预案。

### 5.2 流行病学调查

集中监管仓出现进口冻品或工作人员核酸检测阳性时，应配合疾控机构做好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 5.3 进口冻品、环境、人员检测

5.3.1 对阳性进口冻品，应完成扩大同批次货品抽样检测和环境样本采样检测，同时对当班作业人员（可能接触）进行核酸检测，初筛阳性样本应立即送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核。

5.3.2 集中监管仓出现阳性人员，检测实验室应根据疾控机构意见检测与阳性人员密切接触的人员、进口冻品以及环境，检出阳性后应立即送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行复核。

### 5.4 进口冻品处置措施

5.4.1 核酸检测最终结果为阳性的进口冻品，本批次货品作为阳性样品处置，采取以下无害化处理措施：

- 根据国家有关不合格口产品的处置规定，将本批次进口冻品全部退回其输出国（地区）；
- 扩大本批次进口冻品检测范围进行采样检测后，该批次货品经检测仅有1件进口冻品检测结果呈阳性，对本件进口冻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焚烧或填埋；
- 扩大本批次进口冻品检测范围进行采样检测后，该批次货品经检测有2件及以上进口冻品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可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将本批次货品经高温加工制成熟肉制品。

5.4.2 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应穿戴防护服或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N95口罩、护目镜或面屏、工作鞋或胶鞋、防水鞋套等防护用品。

5.4.3 运输涉疫食（物）品运输车辆应密闭防渗，及时对车辆和相关运输设施消毒。

## 5.5 相关场所环境消毒

### 5.5.1 工作场所的消毒

5.5.1.1 相关场所应在疾控机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消毒后应再次采集环境样品进行检测评估消毒效果。

5.5.1.2 在确保消毒效果情况下，应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消毒产品。

5.5.1.3 消毒范围应覆盖场所的地面、置物架、墙面、门把手、工具等，宜采用喷雾（洒）、擦拭、浸泡的方式进行消毒。

### 5.5.2 冷库的消毒

5.5.2.1 库体、包装物、搬运工具、门把手等，宜采用表面喷雾（洒）的方式消毒。

5.5.2.2 消毒前，应将库房内物品全部搬出，对存放阳性食品的地面，进行喷洒终末消毒。

### 5.5.3 融冰与污水消毒

冷库的融冰与污水应及时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或外环境。

### 5.5.4 垃圾和污物消毒

5.5.4.1 涉疫食（物）品产生的垃圾和污物应按医疗废弃物处理，不再进行垃圾分类处理。

5.5.4.2 应对存放垃圾点进行消毒处理。

## 5.6 进口冻品追溯

集中监管仓进口冻品追溯码等信息可协助阳性样本涉及进口冻品的追踪溯源，核查问题进口冻品的购进来源、流转环节及最终去向，核查生产、采购、经营、使用数量，实行严格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 5.7 阳性人员的应急

如果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在阳性食品的检测或定期核酸检测中，发现疑似阳性经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确诊阳性病例后，应立即上报，按深圳市或广东省的应急方案处理。

## 6 应急评估与研判

### 6.1 进程评估

集中监管仓专班应对应急处理进程进行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建议。

## 6.2 分区分级风险研判

根据分区分级实施方案评判疫情发生县区及周边区域低中高风险，并按照程序确定集中监管仓的防控级别。

## 7 应急结束与总结

### 7.1 应急处置结束

集中监管仓专班应根据疫情发展态势，评判疫情防控效果，宣布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并报告上级部门。

### 7.2 总结与评估

集中监管仓专班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相关防范和处置建议。

## 8 应急保障

### 8.1 基本要求

集中监管仓专班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疫情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集中监管仓专班各组应急职责见附录D。

### 8.2 人力资源

集中监管仓各部门应加强应急防控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 8.3 财力保障

8.3.1 应保证所需突发疫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8.3.2 应对突发疫情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8.4 物资保障

应建立健全应急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期间集中监管仓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8.5 基本生活保障

应做好集中监管仓内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8.6 医疗卫生保障

8.6.1 应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8.6.2 应及时为疫情突发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8.6.3 可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8.7 交通运输保障

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集中监管仓运输安全畅通。

## 8.8 治安维护

应加强对集中监管仓范围内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

## 8.9 人员防护

8.9.1 应指定或建立与集中监管仓人口密度、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隔离场所，完善紧急隔离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疫情突发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疏散及隔离。

8.9.2 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8.10 通信保障

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集中监管仓通信畅通。

## 8.11 资源保障

8.11.1 应保障集中监管仓电、油、气、水等资源的供给。

8.11.2 应监测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质的处理。

## 附录 A

(资料性)

### 进口冻品新冠核酸检测阳性结果判定方法

#### A.1 进口冻品新冠核酸检测阳性结果判定方法

A.1.1 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初筛检测Ct值 $<37$ ,立即将样本送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如复核结果为阴性则终止处置,若复核结果为阳性应启动应急处置。

A.1.2 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初筛检测Ct值在 $37-40$ 之间,按可疑阳性看待,立即送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

A.1.3 复核结果Ct值小于 $37$ ,按阳性报告并立即启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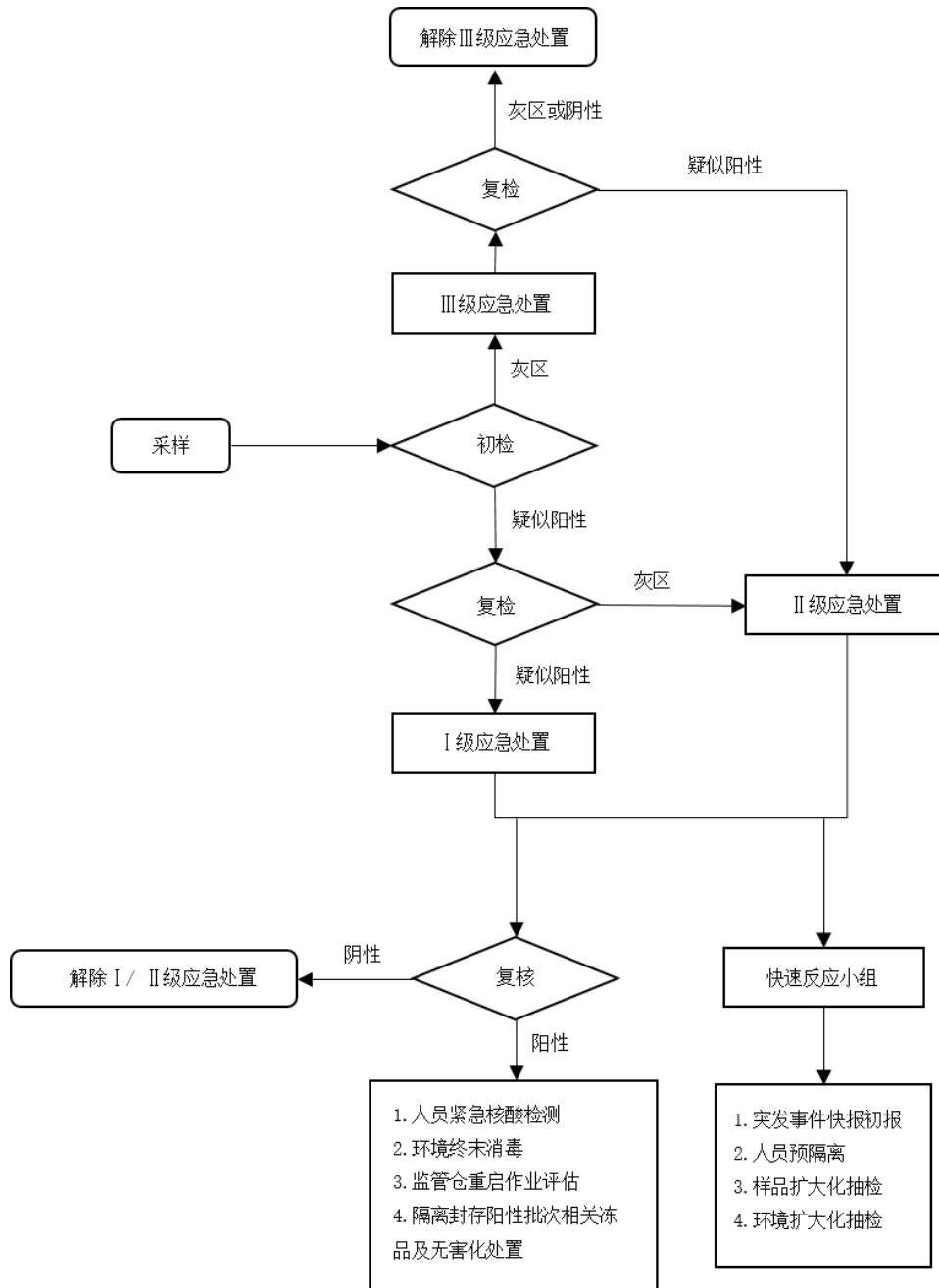
A.1.4 在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结果报出之前,将初步结果通报所在地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含Ct值、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部位、生产企业、产品批号、原产国、国内经销商、国内经销商地址等信息)。

A.1.5 在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结果报出之前,暂不启动向企业和社会通报,但要对进口冻品和相关人员采取管控措施;待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复核结果后,做进一步处理。

附录 B  
(资料性)

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应急处置流程图

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应急处置流程见图B.1。



注1：核酸检测结果Ct值大于37、小于40为灰区，Ct值小于37为阳性或疑似阳性，Ct值大于40为阴性。

注2：初检与复检由集中监管仓内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疾控机构进行。

图 B.1 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录 C

(资料性)

### 深圳市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货品处置指引

#### C.1 初筛复核

经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实验室、海关检疫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初筛显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时,应于2小时内将初筛阳性样本上送政府指定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并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

#### C.2 结果判定

核酸检测结果应按照下列方法判定:

——阴性:无 Ct 值或 Ct 为 40;

——阳性: Ct 值 < 37, 可报告为阳性;

——灰区: Ct 值在 37-40 之间,重复实验,若重做结果 Ct 值 < 40,扩增曲线有明显起峰,该样本判断为阳性,否则为阴性;

——如使用商品化试剂盒,应以厂家提供的说明书为准。

#### C.3 结果报告

C.3.1 初筛阳性结果应及时报告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和疾控机构,若初筛 Ct 值 < 33,应同时报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和省疾控机构。

C.3.2 报告信息应包括 Ct 值、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部位、生产企业、产品批号、原产国、进出口商、境外企业名称和注册编号、标注的生产日期、进境口岸和日期、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国内经销商、国内经销商地址等。

C.3.3 复核阳性结果应及时通报市级、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疾控机构。

#### C.4 应急处置

##### C.4.1 初步应急处置

C.4.1.1 复核结果出具之前,应对发现阳性进口冻品的场所和冻品采取管控措施,直接接触进口冻品人员采取核酸检测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C.4.1.2 复核结果出具之前暂不实施货物和人员追溯,视复核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 C.4.2 后续应急处置

C.4.2.1 复核为阴性,应终止应急处置,复核阳性,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C.4.2.2 人员健康管理应采取以下措施:

——直接接触阳性样本货物的人员,采取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在第 1、4、7、14 天采样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无直接接触阳性样本货物、但 14 天内曾在该发现阳性货物的场所(档口、冷库等)活动过的

人员，经判定存在暴露风险，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开展新冠病毒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 24 小时）后，解除居家隔离；

——阳性样本货物同批次直接接触人员，经判定存在暴露风险，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并开展新冠病毒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 24 小时）后，解除居家隔离。

#### C.4.2.3 进口冻品货物追踪和处理应采取以下措施：

——进口冻品在口岸检出核酸阳性结果，由海关部门监督进口商或其代理人按规定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进口冻品在口岸后其他环节检出核酸阳性结果，由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同批次货物市场排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者立即下架停售，专区封存；做好地区间信息通报，相关设施产品销毁处置等工作。

#### C.4.2.4 污染进口冻品无害化处理应采取以下措施：

——对判定为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新冠病毒核酸阳性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冷链货物消毒处理前，如涉及到有冷库、冰箱、冰柜的，由消防部门对冷库、冰箱、冰柜的电路、电源进行安全检测，确保不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 C.4.2.5 环境消毒应采取以下措施：

——对检出核酸阳性货物所在场所立即开展场所环境采样检测；

——及时对原存放环境进行消毒。

### C.5 其他

本文件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日常监测。如涉及进口冻品与疫情传播有直接关联证据，则按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风险评估另行处置。

## 附录 D

(资料性)

### 深圳市集中监管仓专班各组应急职责

#### D.1 深圳市集中监管仓专班各组应急职责

D.1.1 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上报应急处置的快报、续报、终报；负责协调专班各组、冷库依托企业和核酸检测依托机构，依据应急处置预案完成人员、产品、环境的管控、抽检、消毒，完成阳性批次进口冻品的隔离、清运；负责优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流程等。

D.1.2 检测消杀组：负责第一时间研判应急处置级别，按照规定组织送样复核及结果确认；负责指导检测机构对人员、环境、产品开展扩大化抽检；负责组织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直接接触人员和指导环境终末消毒等。

D.1.3 预约信息组：负责全数据核查阳性批次相关产品的出入库信息，确定同厂家同品名同批次产品流向，提供阳性批次相关产品的原始预约、入库、出库单据等。

D.1.4 现场监管组：负责对作业现场的管控，监督运营单位及检测机构按照预案停止或重启作业，监督运营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环境终末消毒，协助提供现场作业原始单据或材料等。

D.1.5 交通运输保障组：在集中监管仓停止作业期间，疏导交通，巡逻排堵，做好园区周边流量管控工作。

D.1.6 后勤与园区疫情防控监督组：负责加强园区疫情防控措施，负责核实直接接触人员的核酸检测记录、疫苗接种记录及“一人一档”健康档案，负责监督落实直接接触人员健康管理。

D.1.7 冷库依托企业：按照专班的指令，控制现场作业，负责统计直接接触人员名单，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直接接触人员的隔离工作，配合检测机构开展人员、环境、产品扩大化抽样检测，负责完成阳性批次相关进口冻品的隔离封存及清运工作等。

D.1.8 核酸检测依托机构：及时上送复核样本并追踪检测结果，按照专班的指令，开展人员、环境、产品扩大化抽样检测，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完成直接接触人员隔离检测等。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
  - [3]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
  - [4]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
  - [5] 广东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班进口冷冻肉和水产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粤市监〔2020〕65号）
  - [6] 深圳市新冠肺炎突发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应急预案（深防疫医疗救治组〔2020〕1号）
  - [7] 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仓工作方案（深防疫指版〔2020〕80号）
  - [8] 深圳市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卫生应急预案（2020版）
  - [9] 深圳市进口冷冻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货品处置指引
  - [10]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防控工作指引
  - [11]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进口冻品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